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左财购〔2023〕55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惠企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

全旗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全旗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旗各预算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严格执行以下政策。

一、政策内容

（一）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功能，常态化运行采购计划“不见面”、交易执行“不见面”、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合同签订“不见面”等五个“不见面”政府采购形式，为各方主体提供“零跑腿”服务。全旗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五个“不见面”，合同实行网上签订，电子印章，坚决杜绝在任何环节“见面”。

（二）加速采购资金支付，原则上预算单位在收到发票后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特种商品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四）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50%。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通过培训、媒体报道等方式向各采购当事人宣传“政采贷”政策。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将“政采贷”政策作出明确提示，方便企业获取信息。

（六）各预算单位在年度预算资金编制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采购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以及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人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七）取消一般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重点项目确需收取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八）完善健全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制度，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预算、意向、结果上，实现政府采购 3 个环节信息公开，待上级开通采购过程、合同、采购需求、计划、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功能后，实现政府采购 9 个环节全流程信息公开。

（十）实行年度采购意向集中公开，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所属单位的全年采购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各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十一）制定采购程序和政策要求等一次性告知清单，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提出采购需求等，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和进度追踪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全程留痕。

（十二）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监督预警系统，对采购计划、采购执行、采购合同等环节出现违规业务进行预警、流程阻断，实现政府采购业务“无死角”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功能，加强采购文件的分析比对，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优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供应商法人代表已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到场参加开

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等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十四）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提供财务状况等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后1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后1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合同签订时间压缩至10日内。

（十六）健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线上办。

（十七）完善电子保函功能，在使用投标电子保函的基础上推行履约电子保函，实现供应商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和办理，采购人线上核验保函，全过程网上留痕、可追溯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各预算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制定任务清单，任务分解到人，一张清单抓到底，各项工作任务同步推进、整体落实。

（二）积极配合调度。按照上级分级调度要求，各预算单位做好“周统计”工作，每周五上午将上述政策落实情况报送到财政局对应支付股室，财政局执行“月通报”制度，每月底对预算单位的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发票受理及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通报。各相关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时，要向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告知，确认相关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加强绩效考核。每季度最后两周对相关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落实、预付款约定、合同融资、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策落实、绩效评价、质疑回复、采购（预算、意向、结果）公开、一次性告知清单执行、农副产品预留及采购情况、优化政府采购程序、验收制度执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度执行、工作时限情况。

